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彼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其擔當的職能；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立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的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合規情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江南布衣服飾的財務總監，並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張先生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部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考慮到張先生的知識及處理我們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彼透徹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伍秀薇女士（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向張先生提供指導及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此外，張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伍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張先生能參加相關培訓，並協助其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

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伍女士於[編纂]日期後三年或[編纂]後三年期間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時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本公司理應可令聯交所信納的情況及預期，即在伍女士過往三年的的協助下，張先生應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毋需進一步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